

祭祀公業派下權，除規約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推定代表及由代表繼承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1.07. 內授中民字第097003613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7日

祭祀公業派下權，除規約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推定代表及由代表繼承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。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派下員。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派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派下員：一、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。二、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」同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後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。」故祭祀公業派下權，自應依照上開條例辦理，除規約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推定代表及由代表繼承。祭祀公業條例第19條規定：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，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向公所申請備查，無需公告：一、派下全員證明書。二、規約（無規約者，免附）。三、選任之證明文件。」係指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除規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選任或同意書方式為之。本案原核發之「祭祀公業派下代表全員證明書」如無規約規定得以派下代表列冊，並經查明屬實，倘該公業欲申請成立祭祀公業法人，應請該公業依據原核發證明書之派下代表死亡者，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繼承變動。至於如有漏列者，應俟該公業死亡繼承變動辦理後，再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辦理派下員漏列事實。